



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THE CREDIT LAW: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信用·法律制度及 运行实务

主 编 陈 潜 唐民皓

国内首部关于信用征信法律实务的 **专著**

- 信用征信机构
- 个人信用征信
- 企业信用征信
- 信用征信的法律纠纷处理
- 信用征信活动的法律监管
- 国家信用
- 消费信用
- 企业信用
- 电子商务与信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系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研究项目
本书获得中共上海市委依法治市优秀论文奖

THE CREDIT LAW: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信用·法律制度及 运行实务

主 编 陈 潜 唐民皓
副主编 胡鸿高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鹰 邱加化 陈 潜
李 平 李 凯 杨 莉
罗长青 胡鸿高 唐民皓
唐燕萍 徐 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法律制度及运行实务/陈潜,唐民皓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8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ISBN 7-5036-5742-1

I. 信… II. ①陈…②唐… III. 信用制度—法律
—研究—中国 IV. D922.2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0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 刘秀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2.25 字数/374 千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42-1/D·545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现代市场经济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信用经济,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之一。随着商品交换的高度发达,个人信用和企业信用制度的建立越来越成为规范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市场安全的重要前提。为了降低和避免信用交易中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信用征信行业应运而生。信用征信行业始于19世纪的欧美国家,是由专门从事信用征信的中介机构对个人或者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为用户和社会提供服务的商业活动。信用征信不仅对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征信行业自身也已发展成为上百亿美元规模的服务产业。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不仅社会信用征信体系相当完备,相关法律制度也比较健全,如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征信国家,在其法律制度建设方面也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体系,出台了《公平信用报告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

我国现有经济格局脱胎于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市场经济还不完善,信用危机已成为阻碍经济体制有效运行的瓶颈之一,尽快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已成为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健全以及面对中国“入世”的机遇与挑战,诚信体系建设越来越得到政府、企业、个人等社会各方面的重视。信用征信业在上海、北京和深圳等经济发达的城市发展迅速,信用征信机构也应运而生。有关信用征信的法律制度建设也摆上了议事日程,2000年2月上海出台《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试点办法》,推动个人征信从银行同业征信走向联合征信,并进一步向社会征信发展。2001年12月深圳出台《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2002年8月北京出台《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02年11月深圳出台《深圳市企业信用征信和评估管理办法》,2003年12月上海出台《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2005年3月上海又出台《上海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国家有关部门也正在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力图通过法律手段规范信用征信活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但信用征信法律制度研究、建设工作与目前信用缺失的现状以及建立信用制

度的紧迫要求相比相对薄弱。本书正是在这一背景条件下产生的,旨在以征信法律制度的研究为切入点,从基本理论研究入手,与实践相结合,探究整个信用征信制度建设过程中所触及的体制、行为规范、运作模式、管理方式等内容,力图探索出符合中国实际的信用征信建设道路,为我国的诚信体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诚信体系建设的日益关注,从事信用征信研究的著作也日渐增多。而本书的最大特点是较好地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理论上从信用征信和信用经济角度对信用的基本概念、学说及法律制度作了分析和阐述;实务方面从个人信用征信和企业信用征信角度介绍了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使用以及相应的运行机制和法律规范。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既有直接在征信行业从事具体工作的实务人员,也有长期进行立法研究工作的法律人员,还有从事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专家教授。这一结合使该书的内容更具针对性,无论是对政府部门、征信工作者还是对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均不失为一本参考和研阅的书籍。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范希平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1)
-----------	-------

第一篇 信用征信

第一章 信用征信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概述

第一节 信用	(3)
一、信用的概念	(3)
二、信用的法律分析	(5)
三、信用的经济分析	(7)
第二节 信用征信	(9)
一、信用征信的概念	(9)
二、信用征信系统	(10)
三、信用征信相关法律关系	(11)
四、规范信用征信活动的必要性	(15)
第三节 国外的信用征信法律制度	(16)
一、征信国家与非征信国家	(16)
二、美国的信用征信法律制度	(17)
三、日本的信用征信法律制度	(18)
四、印度的信用征信法律制度建设	(20)
第四节 我国信用征信的现状与发展	(20)
一、我国信用征信的发展概况	(20)
二、发展我国信用征信系统的法律障碍	(23)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一节 征信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26)
一、征信机构产生的基础	(26)
二、自生自发的市场主导模式——美国	(27)
三、政府主导模式——发展中国家	(29)
四、我国征信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	(29)
第二节 征信机构的基本问题	(32)
一、征信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32)
二、征信机构的分类	(33)
第三节 对征信机构的促进和规制	(34)
一、通过准营许可规范和控制征信机构的设立	(35)
二、征信机构终止的规范与控制	(37)

第三章 个人信用征信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行为	(38)
一、个人信用信息的分类及范围	(38)
二、禁止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	(40)
三、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	(41)
四、个人信用信息的维护和更新	(42)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行为	(42)
一、个人信用信息的用途	(42)
二、个人信用信息的使用方式	(43)
三、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46)
第三节 个人信用征信与隐私权的权利冲突	(48)
一、对隐私权的认识	(48)
二、属于隐私范畴的个人信息	(49)
三、个人信用征信与隐私权冲突的解决	(51)

第四章 企业信用征信

第一节 企业信用征信数据的采集行为	(57)
一、企业信用征信数据的采集范围	(57)
二、企业信用征信数据的采集方式	(60)

三、违反信用数据采集限制的行为	(61)
四、欧美征信国家企业信用征信的数据采集	(61)
第二节 企业信用征信数据的提供行为	(62)
一、政府和公共机构的公共信用征信数据(企业数据)的开放	(63)
二、非公共信用数据的提供	(64)
三、欧美征信企业对征信资料的管理	(64)
第三节 企业信用征信数据的使用行为	(65)
一、信用数据的加工处理或形成系统信用数据资料的环节	(66)
二、信用报告或系统性信用资料披露的规制	(68)
三、欧美征信公司对企业征信的使用	(68)
第四节 企业信用征信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及相关法律 责任	(70)
一、商业秘密概述	(70)
二、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信用征信的冲突	(72)
 第五章 信用征信的法律纠纷处理	
第一节 个人信用征信中隐私权侵权纠纷的处理	(77)
一、征信机构侵犯被征信个人隐私权的构成要件	(77)
二、征信机构侵犯被征信个人隐私权的法律责任	(80)
第二节 信用征信中商业秘密侵权纠纷的处理	(81)
一、征信机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	(81)
二、征信机构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83)
三、企业信用征信中商业秘密纠纷的解决途径	(84)
第三节 信用征信中信用权侵权纠纷	(85)
一、侵害信用权的行为	(86)
二、资信利益的损害	(87)
三、侵权行为与资信利益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87)
四、征信机构主观上存在过错	(87)
五、侵犯被征信主体信用权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88)
第四节 信用征信中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法律纠纷的处理	(88)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一般要求	(89)
二、征信机构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纠纷	(91)

目	三、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	(93)
---	-------------------------	--------

第六章 信用征信活动的法律监管

第一节 征信监管模式及监管机构	(94)
一、征信监管模式及主要监管机构	(94)
二、国外征信监管的主要表现形式——立法情况	(96)
三、我国信用监管模式探讨	(97)
第二节 各监管主体的职能划分	(98)
一、政府职能部门	(98)
二、行业组织等其他民间机构	(100)
三、司法检察机关	(100)
第三节 信用监管的主要内容	(101)
一、征信机构设置、变更、终止的监管	(101)
二、对征信行为的监管	(101)
第四节 信用监管的主要措施	(103)
一、根据监管主体不同的分类	(103)
二、根据处罚对象不同的分类	(104)
三、日常监管	(104)

第七章 发展我国信用征信业的政策引导和法律规范

第一节 政策引导	(106)
一、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征信管理体制	(106)
二、规范征信机构的设立及其征信活动	(106)
三、使政府成为征信机构的稳定用户	(106)
四、明确征信产品的效力	(107)
五、确保信用信息采集渠道的通畅	(107)
六、协调征信权和个人隐私及企业商业秘密权利的冲突	(108)
七、明确实施职能部门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模式	(109)
八、严格企业信用征信中商业秘密保护的保障措施	(110)
九、逐步完善征信活动的争议解决机制	(110)
十、加快征信专业人员的培养	(111)
第二节 法律规范	(111)

一、个人信用征信法律规范	(112)
二、企业信用征信法律规范	(116)
三、企业信用公共记录归集与服务管理规范	(121)

第二篇 信用经济

第八章 信用经济概述

第一节 信用经济的概念	(127)
一、信用经济的概念	(127)
二、信用经济的特征	(129)
三、信用的功能、风险和负面作用	(129)
第二节 我国经济中的信用状况	(130)
一、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存在“信用危机”	(130)
二、我国目前信用缺失的根本原因及解决方法	(131)
第三节 信用制度的内容	(133)
一、信用的经济类型	(133)
二、信用制度的内容及信用立法的目标	(133)

第九章 国家信用

第一节 国家信用概述	(135)
一、国家信用的概念	(135)
二、国家信用的主要形式——公债	(135)
第二节 国债监管	(136)
一、我国国债监管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136)
二、发达国家国债监管对我国的启示	(138)

第十章 消费信用

第一节 消费信用概述	(140)
一、消费信用的含义及在各国的发展现状	(140)
二、消费信用的分类	(141)
三、消费信用发展的意义	(142)
第二节 消费信用法概述	(143)

一、消费信用法的职能	(143)
二、消费信用法的内容和立法体例	(145)
三、各国消费信用立法概况	(146)
第三节 主要消费信用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152)
一、消费者信用调查制度	(152)
二、信用合同制度	(154)
三、信用回收制度	(157)
第四节 我国消费信用的立法概况与前景展望	(159)
一、我国消费信用的立法概况	(159)
二、消费信用的立法建议	(160)

第十一章 企业信用

第一节 我国企业信用概况	(162)
一、企业信用关乎国民经济整体	(162)
二、我国企业信用状况令人担忧	(162)
三、企业信用规制的法律渊源	(163)
第二节 失信行为的预防机制	(164)
一、外部预防机制	(164)
二、内部预防机制	(172)
第三节 信用风险的转移分散机制	(177)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	(177)
二、资产证券化	(180)
第四节 失信行为的惩罚机制	(184)
一、惩罚机制是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部分	(184)
二、惩罚机制中的法律手段	(184)
三、惩罚机制中的市场手段	(185)
四、惩罚机制中的行政手段	(188)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与信用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信用风险因素	(190)
一、信用风险是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障碍	(190)
二、电子商务信用风险的类型	(191)

第二节 电子合同与信用	(192)
一、电子合同及其立法	(192)
二、电子认证	(193)
第三节 电子支付与信用	(197)
一、电子支付的概念与类型	(197)
二、电子支付的主要立法	(198)
三、电子支付的主要参与方及其法律关系	(199)
四、电子支付中对于银行的保护	(200)
五、电子支付中对于消费者的保护	(201)
第四节 其他网络经济行为与信用	(202)
一、网络广告	(202)
二、网络招聘	(205)

第三篇 运行实务

第十三章 上海市社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介绍

第一节 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209)
一、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建设背景	(209)
二、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数据库	(211)
三、上海市个人信用信息数据中心理事会	(213)
四、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的主要产品	(214)
五、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的主要服务与合作项目	(222)
第二节 上海市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229)
一、上海市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建设背景	(229)
二、上海市企业信用联合征信数据库	(230)
三、上海市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的业务模式和信息共享 机制	(231)
第三节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简介	(232)

第十四章 我国企业资信评级介绍

第一节 我国涉及征信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234)
一、已有的法律法规政策	(234)

二、正在制定中的法律法规政策	(24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信用建设的历史回顾	(242)
一、起步阶段	(242)
二、发展阶段	(242)
三、完善阶段	(242)
第三节 中国信用评级业的历史与现状	(243)
一、历史回顾	(243)
二、中国信用评级业大事记	(248)
三、中国资信评估上海宣言	(253)
四、业务现状	(255)
第四节 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评级简介	(258)
一、《上海市贷款企业资信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258)
二、贷款企业资信评估业务考核办法	(259)
三、贷款企业资信等级基本做法	(260)

附 录

1. 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263)
2. 深圳市企业信用征信和评估管理办法	(266)
3. 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71)
4.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75)
5. 上海市个人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277)
6. 上海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	(282)
7. 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	(284)
8. 美国《公平信用报告法》	(288)

第一篇

信用 征 信

- ◎ 信用征信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概述
- ◎ 征信机构
- ◎ 个人信用征信
- ◎ 企业信用征信
- ◎ 信用征信的法律纠纷处理
- ◎ 信用征信活动的法律监管
- ◎ 发展我国信用征信业的政策引导和法律规范

第一章 信用征信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概述

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交易经济,其运行效率取决于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度和信用环节。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比较严重的信用危机,信用征信法律制度的建立对解决我国目前信用缺位,防范信用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主要对信用和信用征信从理论上作了分析,简要考察国外的信用征信制度,探讨了我国信用征信发展的现状与存在的法律障碍,提出我国建立信用征信法律制度的基本思路。

第一节 信 用

一、信用的概念

就一般意义而言,信用有两种含义:一是以诚信任用人,信任使用。《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的信任。《论语·学而》写道:“与朋友交而不信乎?”〔1〕但是,现代汉语多从经济学上解释“信用”的含义,《中国大百科全书》认为:信用即借贷活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特殊形式。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情况下,债权人以有条件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偿还借贷或偿还货款,并支付利息。〔2〕

我国法学界对信用的解释更多地倾向于“偿债能力的社会评价”。〔3〕代表性的观点有:信用是社会上与其经济能力相对应的经济评价。〔4〕信用应指一般人对于当事人自我表现经济评价的信赖性,即信誉。〔5〕信用是民事

〔1〕《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24页。

〔2〕喻敬明、林钧跃、孙杰:《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3〕吴汉东:“论信用权”,载《法学》2001年第1期。

〔4〕王利明:《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9页。

〔5〕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8页。

主体所具有的经济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的信赖与评价。^{〔6〕}在英美法国家,信用被称为 Credit、Trust 或 Reliance,《牛津法律大辞典》将其解释为:“为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在将来给付报酬的做法。”“一方是否通过信贷与另一方做交易,取决于他对债务人的特点、偿债能力和提供的担保的估计。”^{〔7〕}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认为“信用是出借人对他人借钱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靠性的积极判断(Favorable Opinion)”。^{〔8〕}

经济学和法学从不同的方面对信用下定义,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是商品货币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信用表现为货币的借贷活动或商品买卖中的迟延支付,债权人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照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或清偿贷款。信用交易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它以债权人相信债务人具有偿还能力为基础,同意债务人所做的将来偿还的承诺。这种交易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即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具有的经济上的能力和道德上的品质有信心之意。信用的主要因素泛指民事主体的一般经济能力,包括经济状态、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履约态度、诚实守信的程度等。换言之,债务人具有偿还的意志并且有偿还的能力,则本身具有信用,可使债权人对其给付意志和能力予以信任。

基于上述分析,本书认为信用与赊购、信贷等信用交易相关,是与民事主体的履行义务能力和意愿相对应的社会评价。信用的核心在于信任,可以从以下几个基本特征来掌握信用的概念:(1)信用为一般民事主体所享有,包括国家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本书仅涉及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企业信用通常与企业的资本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又称为企业资信。(2)信用主要源于民事主体的履行义务能力和意愿。债务人的资金实力、兑付能力、商业信誉等特殊经济能力是产生信用的客观基础。但是仅有履行义务的能力而没有履行的意愿,不能说明债务人有信用。债务人的诚实、守信等良好人格品质也是信用不可或缺的基础。(3)信用表现为对民事主体履行义务情况的社会评价。这种评价不是当事人自身的评价,而是社会的评价。在社会分工日益复杂的现代社会,债权人往往通过第三方(如专业的征信机构)来了解债务人的信用状态。

〔6〕 杨立新:《人身权法》,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38 页。

〔7〕 戴维·W. 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5 页。

〔8〕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 331.